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泉鲤政办〔2021〕2号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鲤城区民宿规范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和发展民宿产业，经区政府研究，决定成立鲤城区民宿规范发展工作领导小组，组成人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 陈志慧 区政府副区长

副组长： 郑永年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

林洪涛 区住建局局长

许旭川 区商务局局长

黄志军 区文旅局局长

	杨惠耀	区应急局局长
	杨昌进	区市场监管局局长
	林华亮	鲤城公安分局副局长
成 员:	黄文明	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
	郭 炜	区发改局四级主任科员
	林 菁	区财政局副局长
	吴美玲	区卫健局副局长
	陆正昌	区城管局副局长
	辜志强	鲤城生态环境局副局长
	辛梦桦	鲤城消防救援大队参谋
	王海波	区文旅集团副总经理
	林吟昕	江南街道党工委宣委
	詹 罡	浮桥街道党工委宣委
	陶华明	金龙街道党工委宣委
	张伟雄	常泰街道党工委宣委
	张晓春	开元街道党工委宣委
	连建平	鲤中街道党工委宣委
	吴燕孺	海滨街道党工委宣委
	陈小玲	临江街道党工委宣委

一、内设机构

区民宿规范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及2个工作小组。

(一) 办公室

由区文旅局牵头，区政府办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商务局、卫健局、市场监管局和鲤城消防救援大队，公安分局、生态环境局作为成员单位。

工作职责：规划民宿集群片区布局，提出民宿规范发展实施意见；组织对民宿进行实地联合勘察、核验，出具书面核验意见，并统一向社会公示；组织开展星级旅游民宿的申报和定级评定；指导成立民宿同业公会。

（二）市场监管组

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区发改局、商务局、文旅局、卫健局、城管局和鲤城生态环境局、公安分局，以及各街道办事处作为成员单位。

工作职责：负责受理游客对民宿服务质量的投诉，规范民宿价格和收费行为；指导民宿规范经营并做好数据收集统计；向社会发布民宿管理相关信息。

（三）安全监督组

由区应急局牵头，区商务局、住建局、卫健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城管局和鲤城消防救援大队、公安分局、生态环境局，以及各街道办事处作为成员单位。

工作职责：组织开展民宿的安全监管工作；督促民宿业主及经营管理者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做好建筑安全和消防安全工作；组织民宿经营单位做好消防培训和演练。相关街道办事处履行属地安全生产管理责任，各职能部门按照“三管三必

须”要求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和行业监管职责。

二、职责分工

区民宿规范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，开展相关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，具体分工如下：

区发改局：指导规范民宿价格和收费行为。

鲤城公安分局：负责民宿游客的入住登记检查和治安安全指导管理工作；帮助业主安装民宿治安管理系统，落实旅客住宿登记制度；属地派出所负责落实日常旅客入住“四实”登记、治安管理等监督检查。

区财政局：配合区文旅局提出民宿业相关扶持政策。

区自然资源局：负责指导有实施外立面改造的民宿业主向市资源规划局申请报批。

区住建局：负责民宿建筑安全把关，指导民宿所在街道抓好民宿建设质量安全工作。

区商务局：协助区文旅局拟定民宿行业发展规划。

区文旅局：负责拟定民宿行业发展规划；牵头提出民宿管理办法和相关扶持政策；组织开展民宿宣传营销和从业人员服务技能培训工作；负责受理游客对民宿服务质量的投诉。

区卫健局：负责民宿经营单位卫生许可和从业人员健康的审查工作；加强对民宿日常经营的卫生监督，依法查处卫生违法经营行为。

区应急局：负责监督各部门按照“三管三必须”的要求履

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，并负责民宿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，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and 安全生产事故。

区市场监管局：负责做好民宿营业执照的注册登记，督促民宿经营单位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合法经营。

区域管局：配合属地街道整治违规广告店招、标识、标牌；负责查处违章建筑等违法行为。

鲤城生态环境局：负责做好民宿相关环保法律法规、政策的宣传和落实工作；加强对民宿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管和业务指导，对影响环境的经营行为及时提出整改措施。

鲤城消防救援大队：加强对民宿消防工作的指导，将民宿经营场所纳入消防监督管理范围；督促指导街道、相关部门加强对民宿业主的消防安全宣传和法制教育培训。

各街道办事处：在区民宿规范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指导下，负责本辖区民宿申办的受理、初审、指导、服务，及相关的统计、安全等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月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